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2012年7月30日至8月24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进展

主席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介绍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该会议是2012年6月在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选举委员会成员后召开的第一次会议。本说明提供有关选举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设立其包括小组委员会在内的附属机构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工作安排的资料。本说明还概述了有关阿根廷、库克群岛就马尼希基海台、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加纳、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和乌拉圭所提交的划界案的工作，以及阿根廷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其提交的划界案的陈述的情况。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66 段的规定以及在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届会议的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 8 月 13 日至 24 日，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对各划界案进行了技术审查。

2. 在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² 默罕默德·阿尔沙德、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加洛·卡雷拉、弗朗西斯·查尔斯、伊万·格卢莫夫、理查德·托马斯·霍沃斯、马丁·旺·海尼森、乔治·焦什维利、埃马纽埃尔·卡尔恩吉、吕文正、麦兹兰·本·马东、埃斯特瓦奥·斯特凡·马舍加、海尔·阿尔伯托·里瓦斯·马克斯、西蒙·恩朱古纳、伊萨克·奥乌苏·奥杜罗、朴永安、卡洛斯·马塞洛·帕泰利尼、西瓦拉马克里什南·拉詹、沃尔特·雷斯特和浦边彻郎。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和来文：

(a) 临时议程 (CLCS/L. 33)；

(b) 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的说明 (CLCS/74)；

(c) 沿海国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³ 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⁴

(d) 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

(e) 以下国家提交的来文：阿根廷(2012 年 7 月 5 日和 2012 年 8 月 8 日)、巴西(2012 年 6 月 11 日)、巴巴多斯(2012 年 7 月 3 日)、加拿大(2012 年 6 月 15 日)、法国(2012 年 6 月 15 日)、加蓬(2012 年 6 月 19 日)、德国(2012 年 6 月 6 日)、冰岛(2012 年 6 月 19 日)、缅甸(2012 年 7 月 5 日)、巴基斯坦(2012 年 7 月 5 日)、菲律宾(2012 年 7 月 2 日)、斯里兰卡(2012 年 7 月 6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12 年 1 月 13 日)、乌拉圭(2012 年 7 月 9 号)和瓦努阿图(2012 年 7 月 18 日)；

(f)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OS/251)。

¹ 见 CLCS/74，第 61 段。

² 见 SPLOS/251，第 81-92 段。2012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 20 名成员，任期五年。在分配给东欧国家的一个委员会空缺席位方面，经东欧国家组的请求，将委员会一名成员的选举推迟，以使该国家组得到更多提名。为此目的，将于 2012 年底召开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向委员会提交的划界案的完整清单，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项目 1

第三十届会议开幕

3.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宣布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幕。
4. 委员会为委员会前成员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阿尔布克尔克和玉木贤策默哀一分钟。

海法司司长发言

5. 海法司司长代表法律顾问作了简短发言。他在发言中回顾已故的阿尔布克尔克和玉木先生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大贡献。他还强调了 2012 年的象征意义，这一年是委员会成立十五周年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

项目 2

委员会成员的庄严宣誓

6.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 (CLCS/40/Rev. 1)，委员会成员庄严宣誓，并将宣誓的签字副本送交海法司司长。

项目 3

选举主席

7. 海法司司长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协助进行了委员会新主席的选举。委员会选举了阿沃西卡先生为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当选的委员会主席任期为两年半，并可以连选连任。

项目 4

通过议程

8. 委员会审议了临时议程 (CLCS/L. 33)，并通过了经修正的议程 (CLCS/75)。⁵

项目 5

选举副主席

9. 委员会在协商后以鼓掌方式选举卡雷拉、焦什维利、朴和雷斯特为副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副主席任期为两年半，并可以连选连任。

项目 6

委员会的工作量

10. 公约缔约国会议要求委员会与秘书处协调，考虑在纽约开会，在五年内每年会期不超过 26 个星期，但不少于原定的至少 21 个星期，以委员会认为最有效的

⁵ 主席邀请各国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陈述各自划界案后，冰岛(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巴基斯坦、法国(关于留尼汪岛和圣保罗及阿姆斯特丹群岛)、斯里兰卡和加蓬表示愿在今后的届会上作出陈述。关于推迟到晚些时候陈述划界案一事已告知委员会主席，但有一项谅解是，推迟陈述不得影响这些划界案的排队次序。

方式分配会议，不能连续举行两届会议(SPLoS/229，第1段)，委员会讨论了这一要求。在此方面，提出了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法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1. 委员会决定在2013年期间，举行三次会议，每次会议会期七周，包括全体会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时间共21周。委员会还决定这21周中的4周应用于召开全体会议。

12. 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还决定：

(a) 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在2013年1月21日至3月8日召开。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在2013年1月28日至2月1日和2月25日至3月1日召开，但须经大会核准；

(b)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在2013年7月15日至8月30日召开。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将在2013年8月12日至16日和8月26日至30日召开，但须经大会核准；

(c)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在2013年10月7日至11月22日召开，并且不计划召开全体会议。

13. 除了将2013年召开会议的周数增至21周以外，委员会决定为其小组委员会采用一个新的工作安排。委员会决定设立四个新的小组委员会，这样将有六个小组委员会积极审议提交的划界案。此外，在根据议事规则第42条设立这些小组委员会方面，委员会将考虑到现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将进行新的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以使委员会成员分成三组，处理两个不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每个小组委员会选举其审议所收到的划界案的主席团成员。

14. 委员会还同意，将在考虑到提交的每个划界案的具体情况的同时，灵活适用这一安排。

15. 根据该决定，委员会同意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设立四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其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与现有的小组委员会、即为审议乌拉圭和库克群岛就马尼希基海台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相同。为实现上文第13段提及的三个小组的平衡安排，委员会还同意对这两个现有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作必要变动。在这样做时，委员会考虑到需要确保这些小组委员会之间对工作量以及成员专长和地理分布的公平分配。⁶ 然后，将重新确定代表第三个小组的其他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16.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这些工作安排，并将委员会的工作量再次列为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⁶ 见下文，第20段。

17. 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后，必须重新组建委员会任命的与解决与其工作量有关问题的特设工作组。⁷ 卡雷拉、霍沃斯、海尼森、马舍加、恩朱古纳、奥杜罗、朴、帕泰利尼和浦边先生将组成该特设工作组的核心小组。卡雷拉先生被任命为主席。

项目 7 工作安排

18. 委员会核准了主席所概述的工作方案和审议时间表。

项目 8 任命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成员

任命现有小组委员会成员

19. 鉴于在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举行的选举导致委员会成员产生部分变动，必须填补目前审查所提交划界案的两个委员会中的特定空缺。

20. 委员会在协商后任命：

(a) 格卢莫夫和霍沃斯先生填补为审议乌拉圭所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出现的空缺。⁸ 稍后将任命第七名成员。

(b) 马东和马克斯先生填补为审议库克群岛就马尼希基海台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出现的空缺。根据关于新的工作安排的决定，并为满足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要求，委员会决定任命阿沃西卡先生和海尼森先生为该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以使卡尔恩吉先生和浦边先生可以被任命为其他小组委员会的成员。⁹

21. 委员会还决定如果需要时，将填补已提出建议的小组委员会的空缺。

设立新的小组委员会

22. 委员会回顾，缅甸、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以及爱尔兰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位居排列待审议的各划界案之首。

23. 关于缅甸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给秘书长的一份普通照会中，缅甸提到国际海洋法法庭在第 16 号案件“孟加拉国和缅甸关于

⁷ 见 CLCS/70，第 50 段。

⁸ 因此，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查尔斯(主席)、格卢莫夫、霍沃斯(副主席)、卡尔恩吉、吕和拉詹先生(副主席)。

⁹ 因此，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阿沃西卡、卡雷拉(主席)、海尼森、马东(副主席)、马克斯、奥杜罗(副主席)和朴先生。

划定孟加拉湾海洋边界的争端”（孟加拉国/缅甸）中的判决，并请求立即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缅甸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重申，在这个案件中，促使委员会推迟审议的情形可能已不复存在。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没有孟加拉国的正式来文，它不能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¹⁰ 因此，委员会决定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一封信函，请该国政府表明在此方面的立场。还商定，主席将向缅甸发出一封信函，以通知该国政府上述情况。

24. 关于也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哈顿-罗科尔地区提交的划界案以及爱尔兰就哈顿-罗科尔地区和斐济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回顾其在以往届会上作出的关于这些划界案的决定。¹¹ 委员会指出没有任何新情况表明有关各国均同意可以审议划界案，并决定进一步推迟设立审议这些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还决定，鉴于这些划界案按收件顺序仍排为下一个审议对象，委员会将在设立下一个小组委员会时再考虑这一情况。

25. 根据其有关工作量的决定，委员会随后决定为审议排在下面的四个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这些划界案为(a) 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b) 加纳提交的划界案；(c) 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d) 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提交的部分划界案。

(a) 为审议阿根廷所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26. 委员会决定为审议阿根廷所提交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并任命阿沃西卡、卡雷拉、奥杜罗、朴、海尼森、马东和马克斯先生为成员。¹²

27.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卡雷拉先生为主席，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为副主席。

(b) 为审议加纳所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28. 委员会决定为审议加纳所提交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并任命阿尔沙德、焦什维利、恩朱古纳、马含加、帕泰利尼、雷斯特和浦边先生为小组委员会成员。¹³

29.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雷斯特先生为主席，焦什维利和恩朱古纳先生为副主席。

¹⁰ 关于对这一划界案的审议详情，见：CLCS/64，第35-40段，CLCS/68，第50-51段，CLCS/70，第42段，CLCS/72，第43段以及CLCS/74，第59段。

¹¹ 分别见CLCS/64，第40段和第71段，CLCS/68，第51段；CLCS/68，第19段；CLCS/64，第46段和第52段。另见CLCS/70，第42段。

¹² 另见第20(b)段。

¹³ 另见第30段。

(c) 为审议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所提交的部分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30. 委员会决定为审议冰岛就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所提交的部分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并任命阿尔沙德、焦什维利、恩朱古纳、马含加、帕泰利尼、雷斯特和浦边先生为成员。¹⁴

31.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浦边先生为主席，马含加和帕泰利尼先生为副主席。

(d) 为审议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所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

32. 委员会决定为审议丹麦就法罗群岛北部所提交的划界案设立小组委员会，并任命查尔斯、格卢莫夫、霍沃斯、卡尔恩吉、吕和拉詹先生为成员。稍后将任命第七名成员。¹⁵

33. 小组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拉詹先生为主席，霍沃斯和卡尔恩吉先生为副主席。

任命其他附属机构成员

34. 在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选举委员会成员后，还需要重新组建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35. 委员会任命海尼森、焦什维利、卡尔恩吉、马克斯和朴先生为保密问题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朴先生为主席，卡尔恩吉和马克斯先生为副主席。

36. 委员会任命格卢莫夫、霍沃斯、奥杜罗、帕泰利尼和浦边先生为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浦边先生为主席，霍沃斯和帕泰利尼先生为副主席。

37. 委员会重新组建了编辑委员会。阿沃西卡、卡雷拉、格卢莫夫、霍沃斯、海尼森、马东、马克斯、奥杜罗、朴、帕泰利尼、拉詹、雷斯特和浦边先生将组成不限成员名额的该委员会的核心小组。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拉詹先生为主席，霍沃斯和帕泰利尼先生为副主席。

38. 委员会还重新组建了培训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另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阿沃西卡、卡雷拉、查尔斯、霍沃斯、海尼森、焦什维利、卡尔恩吉、吕、马含加、马克斯、恩朱古纳、奥杜罗、朴、帕泰利尼、拉詹和雷斯特先生将组成

¹⁴ 另见第 28 段。

¹⁵ 另见第 20(a) 段。

培训委员会的核心小组。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任命卡雷拉先生为主席，朴和雷斯特先生为副主席。

项目 9

乌拉圭划界案审议情况¹⁶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39. 小组委员会主席查尔斯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他告知委员会，霍沃斯先生当选为副主席，拉詹先生将继续担任另一个副主席职位。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和 10 日开会。参加会议的有查尔斯先生、霍沃斯先生、格卢莫夫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先生和拉詹先生。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乌拉圭划界案的现状。小组委员会已经审议了乌拉圭 2012 年 7 月 9 日的来文，决定邀请乌拉圭代表团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那一周向第三十一届会议介绍最新工作进展。如果乌拉圭代表团无法成行，小组委员会成员将在第三十一届会议这一时段进行为审议丹麦提交的关于法罗群岛北部地区的部分划界案而成立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项目 10

库克群岛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审议情况¹⁷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40. 小组委员会主席卡雷拉先生报告了小组委员会工作进展。他告知委员会，马东先生和奥杜罗先生当选为副主席。随后他介绍了针对划界案所开展的工作的情况，提请委员会注意库克群岛对其原划界案所作的修改。¹⁸ 委员会决定指示小组委员会通知库克群岛代表团提交经过修订的执行摘要，以便公布对原划界案的修正案。委员会还决定，以安全方式提交经过修订的执行摘要硬拷贝和电子拷贝即可；另外，尽管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二节有所规定，但是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工作。

41. 小组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和奥杜罗先生。在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处理该划界案，并将作为小组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 月 4 日至 8 日继续审议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也可能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继续处理划界案。

¹⁶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7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ury_21_2009.htm。

¹⁷ 划界案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cok_23_2009.htm。

¹⁸ 见 CLCS/74, 第 37 段。

项目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就划界案所作陈述¹⁹

42. 2012年8月7日,下列人士就划界案向委员会做了陈述:土地、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部部长兼代表团团长安娜·卡朱穆洛·蒂拜朱卡;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土地、住房和矿产部部长兼代表团副团长拉马扎尼·沙班;坦桑尼亚技术核心小组主席伊夫林·伊萨克·姆贝德。代表团成员还包括若干名顾问。

43. 除了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之外,蒂拜朱卡女士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之一阿沃西卡先生曾以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的方式协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4. 蒂拜朱卡女士表示,划界案涉及的大陆架区域不存在任何争端。她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肯尼亚签署了协议,将海洋疆界从1976年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疆界扩展到可以确定界限的大陆架最外缘。她还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塞舌尔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对于针对可能重叠地区的每份划界案都同等对待。因此,沙班先生重申,与任何邻国都没有海洋疆界争端。

45.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关于该划界案的审议方式,委员会决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由依照《议事规则》第51条第4款之三设立的小组委员会在今后届会上处理该划界案。委员会决定,将在该划界案按照收件顺序排列成为下一个应审议的划界案时,设立小组委员会。

项目 12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缔约国会议报告

46. 委员会前任主席卡雷拉先生向委员会通报了他在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二次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陈述及该会议与委员会有关的结果。他特别强调了各代表团就委员会的工作量所作的发言。²⁰

47. 海发司司长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处所记录的缔约国代表所作发言的相关内容。她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在缔约国会议期间缔约国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性信托基金认捐的情况。

48.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所报告的信息,并强调必须确保将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列入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

¹⁹ 划界案于2012年1月18日提交;见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tza59_2012.htm。

²⁰ 见 SPLOS/251, 第69-71段。

项目 13

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49. 主席朴先生报告称，尽管没有出现保密问题，委员会仍在 2012 年 8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决定沿用以往的做法，根据需求和自身的任务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召集会议。

项目 14

编辑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0. 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报告称，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决定沿用以往的做法，根据需求和自身的任务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召集会议。

项目 15

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51. 主席浦边先生报告称，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举行了会议，决定为委员会成员编写一份问题单，以汇集关于委员会成员专业能力的信息。有关信息将主要用于在要求提供沿海国提出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时，提出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委员会成员人选。他再次表示，委员会愿意向各国提供协助，并鼓励它们在需要时通过秘书处提出正式协助请求。

项目 16

培训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及其他培训问题

52. 主席卡雷拉报告称，委员会没有收到要求开办新的培训班的请求。

项目 17

其他事项

阿根廷对划界案所作陈述

53. 2009 年 8 月 26 日，阿根廷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陈述了该国提交的划界案。²¹ 阿根廷政府在 2012 年 7 月 5 日的照会中请委员会给予该国就其划界案进行新的陈述的机会，原因是自从首次陈述以来已过去相当一段时间，同时也为了让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了解情况。

54. 2012 年 8 月 4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兼代表团团长马特奥·埃斯特雷姆和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总协调员弗里达·阿马斯·普佛特以及国家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下列顾问做了陈述：胡安·包蒂斯塔·阿莱格里诺、亚宁娜·贝尔贝利亚、露西亚·达尔莫、埃德加多·蒙特罗斯和卡洛斯·玛丽亚·乌连。阿根廷代表团成员中还包括其他科学、法律和技术顾问，包括前大陆架外部界限委员会成员卡尔·欣茨博士。

²¹ 见 CLCS/64, 72-77 段。

55. 除说明划界案的实质性内容之外，埃斯特雷姆先生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现任成员之一马塞洛·帕泰利尼曾参与编写划界案。²²

56. 埃斯特雷姆先生指出，尽管向第三十届会议所作陈述包含有新的内容，补充了2009年4月21日阿根廷提交的原划界案的内容，但是对关于外部界限的要点没有进行任何修改。他还重申了阿根廷在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所作的陈述中就其对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以及相应岛屿和海区”的主张以及对联合王国2009年8月6日照会的保留意见。埃斯特雷姆先生指出，如阿根廷2009年4月21日的说明中所述，该国考虑到了南纬60度以南地区的情况。因此，他要求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暂不针对划界案中涉及阿根廷南极区块附属大陆架的部分采取任何行动。²³

57. 委员会随后转入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回顾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下列照会：2009年4月21日阿根廷的照会；2009年8月6日联合王国的照会；2009年8月19日美利坚合众国的照会；2009年8月24日俄罗斯联邦的照会。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阿根廷作出第一次陈述后所收到的来文，即下列照会：2009年8月31日印度的照会；2009年9月30日荷兰的照会；2009年11月19日日本的照会；2012年8月8日阿根廷的照会。考虑到上述照会和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两次陈述，委员会重申向小组委员会发出的指示，即按照议事规则，不审议划界案中存在争议的部分，也不发表意见；不审议划界案中与南极附属大陆架有关的部分，也不发表意见。

为审议阿根廷所提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的报告

58. 小组委员会于2012年8月8日和8月13日至24日举行会议。参加8月8日会议的有：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奥杜罗先生和朴先生。参加8月13日至24日会议的有：阿沃西卡先生、卡雷拉先生、海尼森先生、马东先生、马克斯先生和奥杜罗先生。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了划界案，与阿根廷代表团举行了四次会议。在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就所收到的资料发表了若干意见，并向代表团提出了第一组问题，得到了代表团的答复。小组委员会决定，在2013年2月19日至22日和3月4日至8日继续审议划界案，还可能在2013年2月11日至15日继续处理划界案。

为审议加纳所提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的报告

59. 小组委员会主席雷斯特先生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于2012年8月10日开始工作，2012年8月13日至17日继续工作。参加会议的有：阿沙德先生、马舍加先

²² 另见 CLCS/64, 第 75 段。

²³ 见 CLCS/64, 第 73、74 和 77 段。

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雷斯特先生和浦边先生。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划界案，包括初步审核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小组委员会还着手对划界案进行了审议。小组委员会尚未与加纳代表团举行会议，但向该国代表团提出了第一组问题。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也可能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和 3 月 4 日至 8 日继续审议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加纳代表团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那一周举行会议。

为审议冰岛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珍海脊西部和南部部分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的报告

60. 小组委员会主席浦边先生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参加会议的有：阿沙德先生、马舍加先生、恩朱古纳先生、帕泰利尼先生、雷斯特先生和浦边先生。在此期间，小组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划界案，包括初步审核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小组委员会尚未与冰岛代表团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也可能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22 日和 3 月 4 日至 8 日继续审议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冰岛代表团在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那一周举行会议。

为审议丹麦关于法罗群岛北部地区部分划界案而设立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的报告

61. 小组委员会主席拉詹先生告知委员会，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查尔斯先生、格卢莫夫先生、霍沃斯先生、卡尔恩吉先生、吕先生和拉詹先生。小组委员会着手审议了划界案，审核了划界案的格式和完整性，随后对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分析。小组委员会断定需要更多时间审查所有数据并拟订建议，转递给委员会。

62. 小组委员会决定，其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单独审议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在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如果小组委员会认为这有助于加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或者丹麦代表团提出要求，准备在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与丹麦代表团举行会议。

建议摘要

63. 委员会主席回顾，2012 年 5 月末，时任委员会主席曾致函四个沿海国，即巴巴多斯、巴西、法国和菲律宾。这些信函针对的是已经发布建议但尚未公布摘要的划界案。²⁴ 主席在信函中表示，打算在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公布这些建议摘要。

²⁴ 巴巴多斯、巴西、法国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8 日、2004 年 5 月 17 日和 2009 年 2 月 5 日针对法属安的列斯和凯尔盖朗群岛提交了划界案，菲律宾于 2009 年 4 月 8 日针对宾汉海隆带提交了划界案。

64. 主席告知委员会，有三个国家已经作出答复，确认没有保密信息限制建议摘要以已经通过的方式予以公布。但是，他指出，巴西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的来文中表示，建议摘要仍在审查之中。

65. 当时，委员会重申了委员会工作透明度非常重要，因此，必须确保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开所有建议摘要。

66. 委员会商定，将由委员会主席致函巴西，鼓励该国尽早完成对建议摘要的审查。

67. 主席还对 2012 年 6 月 6 日另一份来文做了答复，称公约缔约国德国再次要求公布建议摘要，告知该国，委员会已经采取步骤，以便加速公开上述摘要。²⁵

海法司的简报和陈述

68. 为便于所有成员，尤其是首次当选的成员开展工作，海法司向委员会做了一系列陈述和简报。

信托基金

69. 海法司司长向委员会通报了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情况。他报告称，为让委员会七名成员出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提供了帮助，数额分别约为 125 170 美元和 88 552 美元。

70. 2012 年，丹麦捐助了 98 583.97 美元，冰岛捐助了 8 818.67 美元，他对此表示感谢。根据临时账目报表，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信托基金可用余额共计 720 629.69 美元。

71. 司长还概述了为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现况。他指出，自 2010 年下半年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申请。2012 年收到了哥斯达黎加(5 000.00 美元)和冰岛(8 818.67 美元)捐款。据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底，为帮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可用余额共计 1 236 893.95 美元。

今后会议日期

72. 委员会批准了下列今后会议日期：

(a) 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举行。全会部分将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及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批准；

(b) 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举行。全会部分将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及 26 日至 30 日举行，但须经大会批准；

²⁵ 见 CLCS/66, 第 101 段。

(c) 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2 日举行，目前没有举行全体会议的计划。

鸣谢

73. 委员会赞赏并感激地注意到海法司为它提供的高标准秘书处服务。

74.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其他人员为委员会提供的协助，特别注意到在此期间联合国正式语文口译工作的高度专业水平以及会议干事提供的协助。
